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一 新增退任董事之詳情	5
附錄二 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李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祺先生

石逸謙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2樓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一項議程為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兩名新增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陳偉祺先生、崔光球先生、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於寄發通函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石逸謙先生(「石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石先生及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因此，現時有四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有關重選石先生及陳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石先生及陳先生之簡歷詳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通函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石先生及陳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表決，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若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重選本補充通函所載石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石先生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石逸謙先生

石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先生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石先生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石先生獲以委任函方式委任，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石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責任釐定。

陳偉祺先生

陳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得貝德福德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放債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獲以委任函方式委任，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除上文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石先生及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補充。

將於大會考慮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載列之修訂外，該通告所載一切資料維持有效。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謹此作出補充通告，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除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2.1.3「重選石逸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2.1.4「重選陳偉祺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至3頁。
2. 有關將於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大會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